

广东劳动学会

粤劳学〔2023〕004号

关于举办2023年第一期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和《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45号）的要求，提升我省技工院校（含中职和高职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专业化水平，深化我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对技工院校考评人员培训需求的调研情况，受联盟委托，广东劳动学会拟于2023年4月下旬在线上举办2023年第一期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职业（工种）

消防安全管理员等125个职业（工种），详情见附件1。

二、培训内容

(一)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情况及技能人才评价方式改革情况介绍;

(二)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业务管理规范;

(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法规;

(四)考评人员职业道德、工作要求和违纪处理等;

(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理论科目考核要求、题型结构、评分标准等;

(六)职业(工种)技能实操科目考核要求、现场考评技术以及考核过程的注意事项;

(七)职业(工种)技能实操模拟演练和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考评技术讲解和点评。

三、培训对象

参加本期培训班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二)热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作风正派;

(三)技工院校教职员工或校企合作企业方的技术骨干,符合培训职业(工种)具体申报条件(附件1),并熟悉本职业(或专业)的考试流程、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可以申报参加。学校

必须对推荐培训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

四、证卡

参加本期考评员培训并通过考核的，由联盟负责监制、广东劳动学会印制培训考核的成绩卡（盖广东劳动学会公章）和考评人员证卡发回所属技工院校。成绩卡可参考用于费用报销凭证。考评人员证卡由所属技工院校或校企合作院校方加盖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发放使用，作为今后受聘考评员的资格凭证。

五、收费标准

（一）培训费 450 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证卡办理费）。于 4 月 10 日前汇款到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劳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 号：44001400113050033982

（二）单位统一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注明：单位名称+人数+考评员培训费（例：某某学校 13 人考评员培训费）；

（三）学员个人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注明：姓名+工种+考评员培训费（例：张三电工考评员培训费）；

（四）需开发票的单位（学员）请于 4 月 10 日前将发票抬头、纳税识别号及金额发送至所属技工院校考务工作人员统一收

集。

（五）已完成缴费，未参加培训以及已报名未缴费的学员一律视为缺席，下次报名时须重新报名缴费。

六、培训和考核时间

（一）培训时间：4月21日-23日。

（二）公共知识考核时间：4月22日下午14:30-16:30

实操考核时间：4月23日-28日，由院校和授课专家指定考核时间内完成。

培训和考核具体内容安排详见（附件2）。

七、考核安排

培训结束后学员须统一参加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一）公共知识（含职业道德、政策法规）；

（二）专业技能实操模拟考评（要求提交评分表及3-5分钟实操讲解视频，需本人签到）；

以上两部分均达到60分或以上为合格，不设补考。

八、报名流程

（一）4月10日前，请院校考务人员收集和初审本校老师符合报名条件的资料（务必正确提交学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所报职业（工种）），填写《所属技工院校考务工作人员登记表》（盖章扫描版）（附件5）、《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考评员汇总表》（附件 6，学会提供电子版表格），发送学会业务邮箱 LDXH12333@126.com。

（二）4 月 10 日前，学会将《考评员培训班报名汇总表》（已审电子版）反馈给院校考务工作人员。

（三）4 月 10 日前，由院校考务工作人员负责寄出已审并成功缴费的学员纸质版资料快递到广东劳动学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01 室廖辉来 13726756749），纸质资料包括：

1、《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推荐表》（已盖章）；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按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交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九、注意事项

（一）为了保障本期考评员培训的质量，请技工院校指定一名考务工作人员与学会对接。考务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本校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学习和考核；负责收集培训过程本校参训学员的相关考核资料并上交学会；负责发放本校考评人员证卡。

（二）请通过审核并成功缴费的学员，于 4 月 10 日前按工种+实名（需经 Q 群管理员核实通过）申请加入 2023 年第一期广

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培训班群（QQ 群号 601513126），以便统筹分班安排线上学习。逾期不入群者，视为放弃本期考评员培训。

2023年第一期广...

群号：601513126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群聊。

（三）请参训学员按时向所属院校考务人员报名，不受理其它方式报名；报名请填写本人有效手机号和身份证号，方便日后考评工作派遣联系。

（四）为保证培训质量，如单一工种报名人数不足 10 人，则取消开班。

（五）培训期间，请参培学员遵守培训管理制度。

（六）报名事项及会务事项请联系广东劳动学会黄小华 020-83545252 、 13556119528 ； 廖辉来 020-22810603 、 13726756749。

附件：1、培训职业（工种）申报条件

2、考评员培训班时间安排

3、培训管理制度

4、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推荐表

5、所属技工院校考务工作人员登记表

6、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汇总表



附件 1

培训职业（工种）申报条件

序号	培训职业 (工种)	申报条件（满足申报条件之一）
1	消防安全管 理员	1、取得 消防安全管理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	制图员（建 筑模块）	1、取得 制图员（建筑模块）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	制图员（电 子模块）	1、取得 制图员（电子模块）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	制图员（机 械模块）	1、取得 制图员（机械模块）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	营销员	1、取得 营销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6	电子商务师 （网商）	1、取得 电子商务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	收银员	1、取得 收银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8	连锁经营管 理师	1、取得 连锁经营管理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	互联网营销师(选品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0	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1	互联网营销师（视频创作者）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2	医药商品购销员（药品购销员）	1、取得 医药商品购销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3	出版物发行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4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城市轨道交通站务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5	运输代理服务（货运代办业务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6	物流服务师	1、取得 物流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7	供应链管理师	1、取得 供应链管理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8	快递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9	客房服务员	1、取得 客房服务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0	中式烹调师	1、取得 中式烹调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1	中式面点师	1、取得 中式面点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2	西式烹调师	1、取得 西式烹调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3	西式面点师	1、取得 西式面点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4	餐厅服务员	1、取得 餐厅服务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5	茶艺师	1、取得 茶艺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6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移动通信）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7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综合布线装维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8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9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网络安全管理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0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WEB前端开发模块)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移动应用开发模块)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2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建筑工程)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3	人工智能训练师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4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5	鉴定估价师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6	客户服务管理员	1、取得 客户服务管理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7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1、取得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8	智能楼宇管理员	1、取得 智能楼宇管理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9	工程测量员	1、取得 工程测量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0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1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2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钻石检验员)	1、取得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3	机动车检测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4	计量员（长度计量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5	室内装饰设计师	1、取得 室内装饰设计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6	广告设计师	1、取得 广告设计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7	玩具设计师	1、取得 玩具设计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8	形象设计师	1、取得 形象设计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9	商业摄影师	1、取得 商业摄影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0	园林绿化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1	插花花艺师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2	育婴员	1、取得 育婴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3	保育师	1、取得 保育员（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p>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p> <p>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p>
54	养老护理员	<p>1、取得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p> <p>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p>
55	家政服务员 （家务服务员）	<p>1、取得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p> <p>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p>
56	家政服务员 （母婴护理员）	<p>1、取得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p> <p>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p>
57	家政服务员 （家庭照护员）	<p>1、取得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p> <p>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p>
58	美容师	<p>1、取得美容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p> <p>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p>
59	美发师	<p>1、取得美发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p> <p>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p>
60	宠物健康护理员	<p>1、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p> <p>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p>
61	汽车维修工 （汽车维修检验工）	<p>1、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p> <p>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p>
62	汽车维修工 （汽车车身）	<p>1、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p>

	涂装修复工)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63	计算机维修工	1、取得 相关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以上 （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64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1、取得 相关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以上 （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65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家用视频产品维修工)	1、取得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以上 （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66	动画制作员	1、取得 动画制作员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以上 （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67	全媒体运营师	1、取得 相关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以上 （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68	健康照护师	1、取得 相关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以上 （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69	公共营养师	1、取得 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以上 （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0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1、取得 相关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以上 （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1	眼镜验光员	1、取得 眼镜验光员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以上 （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2	眼镜定配工	1、取得 眼镜定配工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3	农业技术员 （园艺生产 技术员）	1、取得 相关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4	农作物植保员	1、取得 相关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5	动物疫病防治员	1、取得 相关国家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6	评茶员	1、取得 评茶员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7	服装制版师	1、取得 服装制版师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8	缝纫工	1、取得 缝纫工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9	手工木工	1、取得 手工木工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80	机械木工	1、取得 机械木工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81	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平版制版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82	印刷操作员（平版印刷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83	印刷操作员（数字印刷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84	印后制作员（装订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85	贵金属首饰制作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86	化妆品配方师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87	药物制剂工	1、取得 药物制剂工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88	石材生产工（石材雕刻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89	陶瓷装饰工（陶瓷彩绘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0	车工（普通车床）	1、取得车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1	车工（数控车床）	1、取得车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2	铣工（普通铣床）	1、取得铣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3	铣工（数控铣床）	1、取得铣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4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1、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5	模具工（注射模）	1、取得模具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6	模具工（冲压模）	1、取得模具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7	钳工	1、取得钳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8	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机械装调维修）	1、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9	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电气装调维修)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00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01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02	汽车装调工（汽车整车装调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03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04	电子产品制版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05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06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07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08	智能硬件装 调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09	变配电运行值 班员（变电站 运行值班员）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10	工业废水处 理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11	砌筑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12	钢筋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13	筑路工（压 路机操作 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14	公路养护工	1、取得 公路养护工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15	防水工	1、取得 相关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16	电梯安装维 修工	1、取得 电梯安装维修工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 相关 专业 中级 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17	制冷空调系	1、取得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

	统安装维修工	技能等级) 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18	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船舶水手)	1、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19	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船舶机工)	1、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20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21	电工	1、取得电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22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1、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23	化学检验员	1、取得化学检验员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24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1、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25	焊工	1、取得焊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证书。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备注:申报条件中的相关专业按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规范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

附件 2

考评员培训班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形式	形式
4 月 21 日 (星期五)	9:00-17:00	公共知识部分之一 1. 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法规; 2. 考评人员职业道德、工作要求和违纪处理等。	线上视频学习
4 月 22 日 (星期六)	9:00-12:00	公共知识部分之二 1.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情况及技能人才评价方式改革情况介绍; 2.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业务管理规范。	线上直播培训
	14:30-16:30	公共知识考试	线上统一考试
4 月 23 日 (星期日)	9:00-12:00	职业(工种)实操部分之一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理论科目考核要求、题型结构、评分标准等; 2. 实操科目考核要求、现场考评技术以及考核过程的注意事项。	线上直播培训

	14:00-16:00	职业（工种）实操部分之二 1. 专业技能实操模拟演练和组织实施； 2. 专业技能考评技术讲解和点评；	线上直播培训
4月23日-28日	院校和授课专家自主确定考核时间	职业（工种）实操考核一 1. 学习职业（工种）三级的实操模拟考试视频； 2. 各院校组织本校学员根据该职业三级实操评分表，对实操模式考试视频进行评分。各院校负责组织并由考务工作人员上传评分表； 3. 学员录制对实操模拟考试的评分讲解视频。（3-5分钟）各院校负责组织并监督学员上传视频的情况。	线下统一考核
		职业（工种）实操考核二 1. 专家对学员实操培训环节进行评分； 2. 专家对考试视频和评分情况进行讲解和学员视频点评。	线下统一考核

备注：以线上发布《培训须知》的时间安排表为准。

培训管理制度

为确保培训的严肃性、规范性，提高培训质量，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习环境，请学员严格执行培训管理和要求。

一、参培学员按照有关培训文件通知，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地点报到和审核资料，遵守培训班的课程安排，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和考核；

二、请遵守上课时间，提前 15 分钟到线上课堂，调试设置，不得迟到或早退；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自觉将手机调置成静音状态，上课时请勿在接听电话；

三、参培学员要积极配合会务组工作人员线上签到，不得代签，如发现代签将取消其培训资格；不得无故迟到、旷课或早退，凡是线上抽查超三次不在座位上或迟到 30 分钟，将取消本次培训资格。

四、参培学员考试全程要求独立完成，发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如利用通信工具交换试题、抄袭他人试题或替考等，将取消其考核成绩，行为严重者将通报所在院校。

附件 4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推荐表

报名编号		姓名		电 子 相 片
证卡职业 (工种)		性别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证书卡号		已获得证书等级		
报考职业 (工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便于聘任)				
工作 情况 介绍				
单位 初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属技工院校考务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

附件 5

所属技工院校考务工作人员登记表

技工院校名称（盖章）：

考务工作人员 姓名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院校指定考务工作人员与学会对接，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将此表发送学会业务邮箱 LDXH12333@126.com。如 2022 年 12 月前已经提交，后续未有更新，无需再提交该表；

2、请考务工作人员负责做好本校培训学员的资料收集、上传、快递至学会；负责组织本校参加培训的学员按时学习提交考核资料；负责做好考评人员证卡发放工作；

3、完成其他工作事项对接。

